【臺北市立大理高中】114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簡章

113年8月19日本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第1次會議決議通過

		1	13 年 8 月 19 日本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	獨招生委員	會第1次會議決議通過				
	校名	臺北市立	工大理高級中學	學校代碼	3 7 3 3 0 2				
	校址	108 臺北市	可萬華區長順街 2 號	電話	02-23026959-136				
	網址	http://new	web.tlsh.tp.edu.tw/default_page.asp	傳真	02-23042851				
招	生科班別	普通科							
扌	召生類別	運動成績係	憂良學生單獨招生(自行辦理招生)						
扌	召生範圍	全國各直韓	喾市、縣市						
扌	召生目標	提供運動 於 發展學校立	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 運動特色。	繼續升學	,以培育運動人才,				
		運動成績名	符合『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	招生	名 額				
		升學輔導新	辦法』之成績規定;或對招生種類之運	種類	男生 女生 不限				
3	甄選條件	動有興趣	,並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,請附國中三	足球	6				
		年內參賽記	登明。						
				合計	6				
		測驗種類	足球		0				
		測驗時間	114年5月3日(星期	<u> </u>	9 時				
		測驗地點	大理高中訓練場地						
	術科	測驗項目及	(華中橋河濱足球場 B/ 雁鴨公園空地)						
	測驗	計分方式	式 () <u></u> ()						
	74.3%	(含各項目							
		及其配分)	(三)小組比賽: 40 分。						
			(四)比賽成績: <mark>20</mark> 分。						
		,							
		1.總成績=	=術科測驗成績 80 分+特別條件比賽店	泛績 20 分	(採計方法如4附註)				
甄		2.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,未達最低標準 60分(含)者,不予錄取。							
 選		3.如總成績	責相同時,參酌測驗項目比例高低順序:	錄取,不歹	刂備取。				
步方									
力式				足球					
7			成績比序	3142					
	錄取 方式	4.附註:特別條件分數 (只採計報名項目的成績,每人則優採計1項分數) (特別條件比賽成績,學校除有明確訂定採計成績級別者應從其規定外, 其餘均採計最高級組之成績。)							

7	名 競賽 給 等級	次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	第七名	第八名
	國際性賽會	個人 /團體	20 / 18	18	16 14	14 / 12	12 / 10	10 /		
	全國性錦標賽(含 聯賽及全中運)	個人/團體	16 14	14 / 12	12 / 10	10 /	8	6 4	4 / 2	2
	縣市比賽(教育主 管機關以上主辦 之賽會,如教育盃)	1/11 5 1 /	12 / 10	10 / 8	8	6 4				
	縣市比賽(單項委 員會主辦之賽會)		10 /	8						

足球術科測驗成績

一、盤球測驗 30 分

控球穩定度	10 分
碰球次數	10 分
盤球速度	10 分

二、五圈足球場跑步測驗 10 分

時間	成績	時間	成績	備註
~05:40	10	08:11~08:15	6.9	
05:41~05:45	9.9	08:16~08:20	6.8	
05:46~05:50	9.8	08:21~08:25	6.7	
05:51~05:55	9.7	08:26~08:30	6.6	
05:56~06:00	9.6	08:31~08:35	6.5	
06:01~06:05	9.5	08:36~08:40	6.4	
06:06~06:10	9.4	08:41~08:45	6.3	
06:11~06:15	9.3	08:46~08:50	6.2	
06:16~06:20	9.2	08:51~08:55	6.1	
06:21~06:25	9.1	08:56~09:00	6	
06:26~06:30	9	09:01~09:05	5.9	
06:31~06:35	8.9	09:06~09:10	5.8	
06:36~06:40	8.8	09:11~09:15	5.7	
06:41~06:45	8.7	09:16~09:20	5.6	
06:46~06:50	8.6	09:21~09:25	5.5	
06:51~06:55	8.5	09:26~09:30	5.4	
06:56~07:00	8.4	09:31~09:35	5.3	
07:01~07:05	8.3	09:36~09:40	5.2	
07:06~07:10	8.2	09:41~09:45	5.1	

07:11~07:15	8.1	09:46~09:50	5	
07:16~07:20	8	09:51~09:55	4.9	
07:21~07:25	7.9	09:56~10:00	4.8	
07:26~07:30	7.8	10:01~10:05	4.7	
07:31~07:35	7.7	10:06~10:10	4.6	
07:36~07:40	7.6	10:11~10:15	4.5	
07:41~07:45	7.5	10:16~10:20	4.4	
07:46~07:50	7.4	10:21~10:25	4.3	
07:51~07:55	7.3	10:26~10:30	4.2	
07:56~08:00	7.2	10:31~10:35	4.1	
08:01~08:05	7.1	10:36~10:40	4	
08:06~08:10	7	10:41~	3.9	

三、小組賽 40 分

侵略性	8分
團隊合作	16 分
場上意識	16 分

- 1. 報名時間: 114 年 4 月 28 日(星期一)至 4 月 30 日(星期三),每日 09:00-12:00 及 13:00-16:00。
- 2. 報名地點:本校學務處體育組。
- 3. 有意報名同學,請先至本校首頁(http://newweb.tlsh.tp.edu.tw/default_page.asp) 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報名,並繳驗以下資料:
 - (1)報名表(正本)(附件1)
 - (2)身分證明文件影本(正本驗畢後歸還)。
 - (3)學歷證件:在學證明(或畢業證書)。
 - (4)參賽成績證明影本(正本驗畢後歸還)。
 - (5)家長同意書。(附件2)。
 - (6)健康聲明切結書(附件3)。
 - (7)報考切結書(附件4)。
 - (8)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(附件 5,有需求之考生請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)。
 - (9)需自備2吋大頭照2張。
 - (10)回郵信封乙個(寄發成績單,請貼28元掛號郵票)。
 - (11)國中在校前五學期成績單及獎懲紀錄。
 - (12)其他: 會考准考證影本。
- 4. 報名費用: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:新臺幣 700 元(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)。

備註

身分別	報名費用	應檢附證明文件
中低收入戶子女	新臺幣 280 元整	■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 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(其有效日期以涵蓋 報名日期為準)。
低收入戶子女	免繳	■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(如為影本,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)(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)。
直系血親尊親屬 支付失業給付	免繳	■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(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)。

- 5. 測驗時間:114年5月3日(星期六)上午9時整。
- 6. 參加運動測驗時,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 不適劇烈運動者,不宜參加甄選。
- 7. 放榜日期:114年5月5日(星期一)。
- 8. 成績複查: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(114年5月6日(星期二)至5月8日(星期四)) 由考生或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自填具「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」(附件6)向 本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,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- 9. 報到日期: 114年7月10日(星期四)上午09:00-12:00。
- 10. 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,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。
- 11. 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,如欲放棄錄取資格,應於 114 年 7 月 14 日(星期一)下午 2 時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(如附件 7),由考生或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,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,經查證屬實者,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。
- 12. 以本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之學生,在校成績評量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中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辦理。
- 13. 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(如附件8),請考生詳細閱讀。
- 14. 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,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,亦或因疫情影響而有未能如期辦理之因素,則考試延後舉行,延後時間於本校網站公布。
- 15. 凡經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報考專長種類之校隊訓練,如不願接受訓練或參加比賽 者,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學不得異議。
- 16.本簡章經本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,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,如有補充事項,公布於本校網站,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閱。

【臺北市立大理高中】114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報名表

項目・□及	_块					編號・		
姓	名							
出生年月	日		年	月	日		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; 剪	大請自行裁
性	別		身高	公分	體重	公斤	【照片黏贴處】	I
身分證字	號						照片 1式2張 ,1張實貼 下方准考證上,請於照面	
電	家 話—	尺裡電話		學生手機			一下刀在方面上,研尔思图月图 例為5	
Đ	-	尺長公司		家長手機				
畢(修)業	學 村	交民國	年 月	日畢(修)業	(縣、市)	(國)中	學
會考准考證					畢業學材	交 班級/座號	九年 班	號
通 訊	Ŋ]					
※注意事項: 1.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,字體工整清晰。 2.請攜帶: (1)學歷證件:在學證明(或畢業證書)影本(正本驗畢退還)。 (2)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(正本驗畢退還)。 (3)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(正本驗畢退還)。 (4)報考切結書、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(共3份)。 (5)回郵信封乙個(寄發成績單,請貼28元掛號郵票)。 (6)報名費新臺幣700元(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,免收各項報名費用;中低收入戶子女,報名作業費新臺幣280元)。 (7)國中在校前五學期成績單及獎懲紀錄。 (8)其他:會考准考證影本。								
證件署	審查.	٨			報名	收費人		

【臺北市立大理高中】114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准考證

請實貼	
2 吋	
照片	

准考證號碼	
姓 名	
身分證字號	
甄選測驗種類	足球
測驗報到時間	114年5月3日(星期六) 上午9時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		,經公開	甄選錄取為
【臺北市立大理高中】 11	4 學年度運	動成績優	良學生單獨
招生入學學生。茲同意在學	學期間願意	遵守學校	規範及代表
隊訓練規定。			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約 範者,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			
謹此			
	學生簽名:		
家長雙方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	!人)簽章1	:	
	簽章2	:	
中華民國	<u>=</u>	月	日

中華民國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	,参加【臺北市立大理高中】
114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	單獨招生,確定無患有氣喘、
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	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
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,願	意依學校之決定,辦理轉班或
轉學,絕無異議。	
謹此	
學生	簽名:
家長雙方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)簽章1:
	簽章2:

年

月

日

報考切結書

本人	
114 學年度運動成績	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前,未經由114學年
度各項入學方案及	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,且逕至各公私
立高中職報到之情	事。若有違背,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
資格。特此切結	
此致	
【臺北市立	大理高中】
	立切結書人:
家長雙方(監護人或	法定代理人)簽章1:
	簽章 2:
	聯絡電話:_(日)
	_(手機)

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性別	□男 □女
畢(修)業學校	縣(市)	國中/	(高級中學國中部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(電話)
	身心障礙手冊正 或 縣市鑑輔會證 (浮 貼)	明影本	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: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查結果
特殊需求		□是
14 2/2 1111 42		□否

1,	.1	20	1-	kt h	
考	生	親	目	簽名	

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代簽:	(原因說明:	

(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)

審查單位核章:

【臺北市立大理高中】114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結果複查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報名編號	
申請學校班別	【臺北市立大理高中】 運	動成績優良學生單	3獨招生
複查範圍	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通	1知單所明列項目	
申請複查日期	114年5月6日至5月8日	申請人簽章	

說明:

- 1、由考生或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填寫複查申請表親自向本校辦理。
- 2、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 20 元整及回郵信封 (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)。
- 3、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- 4、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,則增額錄取。

【臺北市立大理高中】114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結果查覆表

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	□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,未達 □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 書所列之證件(畢業證書 報到手續, 逾期視同放棄	,請於 114 年	
回覆日期	114年 5 月 日	回覆單位	

【臺北市立大理高中】114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複查結果申請手續

繳費收據

茲收到 申請複查手續費新臺	君 幣 20 元整暨回郵信封乙只(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)。	
承辦單位:	承辦人:	
	中華民國 114年 5 月 日	

【臺北市立大理高中】114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		
本人自	I 願放棄貴校之入學	學錄取資格,絕無	無異議,特此聲明	0			
此致							
ľ	臺北市立大理高。	中】					
			學生贫	簽章:			
	家長雙方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簽章1:						
	簽章 2:						
			E	3期:11	4年7月	日	
	錄取學校蓋章						

【臺北市立大理高中】114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

姓名	3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	
本人自	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	取資格,絕無	異議,特此聲明	0		
此致						
	【臺北市立大理高中]				
			學生簽	章:		
	家長	雙方(監護人	或法定代理人)贫	§章1:		
			复	簽章2:		
				日期:114年	F 7 月	日
	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【注意事項】

- 一、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,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、家長雙方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自簽章後,檢附學生申請結果通知書,於 114 年 7 月 14 日(星期一)下午 2 時前由考生或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。
- 二、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,將第一聯揭下由學校存查,第二聯由考生領回。
- 三、完成上述手續後,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
- 四、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,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,請考生及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慎重考慮。

【臺北市立大理高中】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

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,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,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,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,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,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「當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」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,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,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,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,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,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,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,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,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,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,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,一律不予採認,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,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,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,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 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,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